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四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时间：2018-03-28        访问次数：4898         【字体：大 中 小 】

冀教高函〔2018〕14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8〕2号），进一步激发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深入推进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经研究，决定举办“建行杯”第四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全省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大赛紧密结合河北区位、人文等优势，力求创新办赛、开放办赛、特色办赛。将举办“1+3”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3”是3项同期活动，具体包括：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省最大的思政课。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2.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

在省赛总决赛期间举办“大学生创客秀”，在省赛决赛现场赛设置项目展示区、项目路演区、投融资对接区、合作签约区、交流分享区、创意产品体验区等，开展投资洽谈、创新创业成果展、团队展示等活动，为各方人员提供开放参与的机会。

3.大赛优秀项目成果分享会及成果汇编

国赛结束后，邀请大赛评委和优秀项目代表在我省南、中、北部及雄安新区等地，举办优秀项目成果分享会；针对大赛优秀项目组织编写大赛优秀案例集，并辑印成册。以使更多师生分享创新创业成果，推动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四、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河北省教育厅、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河北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共青团省委共同主办，河北农业大学承办，新道科技有限公司协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省教育厅厅长杨勇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李民担任组委会主任，省教育厅副厅长王廷山、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杜占良、河北农业大学校长申书兴担任组委会常务副主任，指导大赛具体工作，各相关厅局领导担任副主任。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等工作。

大赛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五、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5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七、“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增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高校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八、比赛赛制

大赛分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现场赛三个阶段进行，具体赛程安排如下：

（一）有关说明

1.本次省决赛网评赛分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进行，其中主赛道分本科院校组和高职高专组进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本科、高职高专不再单独分组。共计遴选80个优秀项目进入省赛现场赛。

2.大赛评审规则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二）参赛报名

在总结前三届大赛经验的基础上，为更好的实现赛教一体、课赛融合、师生同创”，各高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申报项目的同时，特提供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进行项目学习、辅导、报名、评审，以进一步扩大师生的参与度，提升参赛项目数量与质量。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

各参赛高校须安排大赛联络人员，并及时加入我省大赛QQ群（459163183），秘书处将为各高校分配管理员账号和密码。

（三）校内初赛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创新创业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和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机构，统筹开展本校初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各高校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初赛，可以自愿选择在“投智圈”（http://www.xytzq.cn）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同时，遴选确定推荐参加省决赛网络评审的项目，推荐名额为本校报名参赛项目总数的3%，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由省赛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评。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省赛高校参赛项目总数以6月30日报名数为准。校级初赛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6月30日以后，各高校还可继续提交“大创网”资料，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大赛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８月31日。

（四）省决赛网评赛

省决赛网评赛参照国赛标准设立网评环节，通过网上评审，全省遴选600个优秀项目参加省决赛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最终产生80个项目进入省赛现场赛。

（五）省决赛现场赛

省决赛现场赛定于2018年8月上旬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九、奖项设置

大赛设金奖20个、银奖60个、铜奖520个，根据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报名情况设定最终奖项数量。主赛道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另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另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若干。

金奖奖金5000元，银奖奖金2000元，铜奖颁发证书，优秀指导教师奖奖金1000元，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创业奖、最具人气奖、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各奖5000元，优秀组织奖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颁发奖牌。

我省将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和推荐要求，从上述获奖团队中择优进入省级大赛训练营，训练营表现优异者推荐参加教育部主办的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十、有关要求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建设银行为域内高校举办大赛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供必要支持。各高校要积极与当地建行做好对接工作，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十一、大赛联系方式

1.河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高明，王欢；联系电话：0311-66005128，66005125。

2.河北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 李静，刘小利；联系电话：0312-7526307，0312-7526810，15933739392，13463295005。

附件：第四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河北省教育厅

                                2018年3月26日